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晋政地字（2020）169号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晋城市人民政府：

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转发你市，望你市按批复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的情况，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按照规定，将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及时报部。

附件：《自然资源部关于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0〕4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东大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晋政〔2019〕27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沁水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5.2623公顷（其中耕地30.7091公顷）、未利用地1.89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898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7.215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东大矿井及选煤厂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北京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关于同意将沁水县部分国有土地调整为集体所有土地的意见

沁水县人民政府：你县《关于将沁水县部分国有土地调整为集体所有土地的意见》（沁政发〔2019〕10号）收悉。经部会议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你县将沁水县部分国有土地调整为集体所有土地。

二、你县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确保土地调整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抄送：沁水县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